

柘城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第一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柘财采招 - 2025 - 27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 - 2025 - 2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加厚地膜	厚度：0.015mm	吨	200	12500 元	2500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贰佰伍拾万元元整（2500000.00 元）</u>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按甲方实际需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签订合同后，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为中标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方全部货款的 60%：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40%：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货物送到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于 10 天内回复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要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

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第一标段）、采购编号：柘财采招 - 2025 - 27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6022063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淮阳区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98190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 号：4100 1552 9100 5925 28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